

歷史上之基督

歷史上之基督

上海廣學會出版

序

數年前英有著名教牧來華游歷教會者顧樂偉先生之令父也先生承受庭訓學有淵源現爲教育界之大教授名馳遐邇於基督宗教尤抒熱忱其所譯者希臘羅馬古教參考不乏名論而詮解新約要道之書亦不下十餘種風行一時人快覩之二年前應人之聘周游印度演講基督教救世之大宗闡明耶穌之言行爲世界歷史上集中之重心後擴而充之作成此編意在引普世人承認基督之道蓋耶穌之意以救人爲本不惟發達個人宗教之觀念加增個人道德之精神而社會發達之原動力亦不外是也謂今世獲福百倍來世得有永生者皆在此中矣

今也大難方平世界潮流羣趨向大同舉安之一途然瞻顧前途其用以修補殘缺整理廢墜者非宗教決不爲功以故益當研究基督教是否具此感力耶惟宗教之用法較前當大有更張前有一派以神道爲愚民之具藉拜神之儀規攝羣衆爲一體意在束縛其心靈俾勿敢叛逆卽基督教中亦有一派藉教爲己之利用者自今以往此風當全熄滅矣良以基督之訓在行道爲要敬天而愛人無偏黨之見無上下之級彼規

規於門戶之別拘守各派名會儀節者是否有合於基督訓人之事實耶欲人如何施諸己亦必如何施諸人循此恕道行之世之前途庶有豸乎斯道也無分中外苟措之中國其發達其安康富亦無量樂利也

書有原序爲英之監督長所作極讚稱書之優美以顧君極發明耶穌基督爲歷史上集中之重心亦言基督引人親近上帝並言基督之道對於世界施行一切無往不宜也

又言世果有羨慕基督考求其道者乎其可手執此編也

英國莫安仁序

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正月

歷史上之基督目錄（各章大旨）

第一章 福音之研究

本章大旨

近世宗教之新觀念

耶穌爲歷史上之實蹟

福音爲歷史上之確史

考歷史上名人之經歷

惟不必拘泥於好古主義

第二章 基督之幼時

本章大旨

福音有旁證幼年事者

引用種種比喻於萬物 城居 市談 可想見基督幼年家庭之事

第二章 基督之心理

本章大旨

歷史上之基督 目錄

福音所載紀之丰采言論

快意之言語

感激之行動

思想之模範 敏捷 求實 體諒 活潑 引用舊約

第四章 耶穌與其門人

本章大旨

時事之情形 當時人心剛復 世人懷疑上帝爲國之計謀 更懷疑彌賽亞之降臨 懷疑人之靈有無永生或與草木同腐 此等事反應於人之生活

基督對於時事之感想 願人重複思想上帝 人之生命以此新思想爲本

基督與門徒 基督之性格與其友誼之特長 所樂者爲何類之門徒 交通親密之訣 言語之矜式 莊誠之模範 門徒之被感化

第五章 耶穌就上帝所立之訓誨

本章大旨

基督一心上帝 上帝如在 上帝之大智大權 天地爲其座位 上帝之大愛顯於眷顧個人
人得知上帝 心內忽知遇上帝 商人得珠寶之二喻 信於上帝 祈禱 人之生以知上帝爲本

第六章 耶穌就人所立之訓誨

本章大旨

基督體諒人

體諒苦難之痛楚

體諒婦孺之懦弱

注重溫柔與饒恕

如何寶重人之特長

個人靈魂之價值

對於浪擲生命者如何 有三事證之 撒該 供香膏之馬利亞 臨死而悔之盜

第七章 耶穌論罪之訓誨

本章大旨

罪之問題

施洗約翰對罪之觀念

耶穌視罪較約翰為重深

耶穌視何種罪最害於人 (甲) 無溫柔心 (乙) 懷汚穢心 (丙) 漠視真理

(丁) 猶疑兩可

歷史上之基督

目錄

由此而知耶穌對罪之觀念

因此其視救贖亦重

第八章 選負十字架之義

本章大旨

基督如何視十字架

致於福音與福音之效果 設立天國 宣召工人 耶穌之生死各顯特別之目的 耶穌於救贖上之觀念

選十架之諸要因 因人之缺乏大 因上帝之愛深 因與上帝特別之交通 因多有祈禱工夫
後事證明其所選之正當 復活 門徒之復興 擔負世人之罪

再考選負十架之義 痛楚之問題 罪之問題 對上帝之問題 從此對於基督有何觀念

第九章 基督教會行於羅馬

本章大旨

羅馬國 一制之下有各種族之不同 保持太平萬國交通 能融洽數種文化遺傳宗教於一範之
下 能聯和東西爲一

舊宗教之勢力 在於遺傳已久 在於工藝建 禮節盡美觀之盛 在於神道靈驗 神靈顯現

在於能容受各種文化教禮

舊宗教之弱點 不根真理 不本道德 抱多神主義 最懼死亡

舊宗教之辯護 普魯他克 斯圖維克 新柏拉圖主義等等

基督教如何勝過舊宗教 基督教有其特色 不肯容讓舊教因而受迫 於生於死於思想皆勝於
舊教

第十章 宗教思想上之基督

本章大旨

求耶穌爲誰究與上帝有何相關爲各世代所趨重者

基督徒經歷之程序

各時代人最追求耶穌之性格 卽福音求之 卽基督學與人之經歷求之 改革時代有新獲得者
先有經歷後有論說 從耶穌之行為知其爲誰

基督能赦人罪而生種種理論

救贖之道不僅爲比喻有實事證之

降生之問題 卽實事論之 人識上帝與識人盡由耶穌而得其真 卽新約論上帝之愛盡由耶穌
施行 先知基督之能力而後始有所議論

歷史上之基督

英國顧樂偉原著
英國莫安仁譯
山東周雲路述

第一章 福音之研究

近人思想。
以事實確
據為重
宗教尤不
可不審

近人思想。最重事實。有古人視為無足輕重者。今人論其事實。考其證據。頗覺大有確實不易之理。此古今人之觀感不同也。如近今之治療學。心理學。用法較之古人傳授。大有進益。凡百學術。罔不如是。而於宗教為尤甚。百年前宗教事實。不列於歷史之中。今人則不然。治史學者。以宗教為世界最重要之事蹟。故人尤樂為研究云。

世界各教。首推基督。千餘年來。化行歐美。移風易俗。世道日隆。且不僅於今日為然。識者謂其感化之力。影響於將來世運者。尤為不可思量。人縱不信基督。但對此轉移世運之能力。不可不加研究矣。印度奉基督者。二百餘萬人。為數已屬不少。而其感化力之所及。且較信徒人數為倍蓰。境內釋氏之徒。亦復知所觀感。其在中國亦然。雖士夫多未歸教。然其服膺基督固已久矣。輓近儒釋回回之徒。聞基督之風而興起者。在在皆是。如孔教會、佛教會、回教會之創設。皆顯例也。論者謂基督教與世界。如醇在麵。

基督感
力
古今
至大
瓦乎

以基督爲
因善果益
富必非出
自迷信

其興勃然。無論國家、家庭、個人、社會，凡沾基督之化者，無不勃然興起。由此觀之，基督於人類中，乃最關切要者也。

迄今基督之徒，所辦公益慈善事業，各國皆有成績昭然，在人耳目。豈皆由一種迷信而然耶？天下事有果必有因。基督教普遍天下，廣著善果，必有相當之原因。在吾人瀏覽歷史，見古人卑已以崇基督者，其生平功勳事業，必多可觀。而傳教精神，行善能力，亦因是愈見發達。至於造福國家社會者，更無待言。嗚呼！此殆所謂適當因果歟。

昔保羅見道真切，故信仰彌堅，而感力彌大。愈推崇基督，而成就之事功愈多。路德云：我何足算？惟在基督耳。維司理聰明絕特，爲善孜孜，終身不倦，爲人行事，足以感動舉國上下。時人仰之如泰山北斗。考其生平得力處，專在推崇基督耳。人有專恃聰明才智，不復推崇基督者，雖竭力於傳道事業，亦無甚感人之效驗。縱使教會林立，亦不過形式而已。按以史冊所載，比比皆是。此固非某一人之私語也。

事蹟與理由，二者不可相混。理由蓋事蹟所自出，雖然。苟無事蹟，又何所根據而推究其理由乎？今全球各國咸奉基督，雖其理由不可解，然爲自古來歷史上一大事蹟，不能誣也。且愈益崇拜基督，愈得享受自由之幸福。而文化事功、人材、風尚，亦愈見進步。

無論國家無論社會。信仰基督與不信仰基督者較相去遠甚。事實昭然不容否認。則基督於人關係顧不重哉。

基督之感
力仍活潑
在世

總之以一人而能影響全世界。使人類道德日增文化日進者。亘古以來惟有耶穌基督而已。人有甚愛基督者。有甚恨之者。使基督爲常人。必不能令人愛憎如此。又使基督僅爲一賢人。不過一賢人而止。焉能德化流行。與天地共悠久。試嘗思之人之最切要者。在心靈不在質體。耶穌基督者。足使吾人心靈煥發愉快。是故從其道者。每能潛移默化於不覺。誠非古聖先賢所能及也。

耶穌基督久爲歷史家所承認。不獨教會史記爲然。卽羅馬希臘史亦備載之。卽他種史書間有遺漏者。本書目的爲卽基督生平行事。指明其爲誰也。

歷史家衡論往事。不可存輕重之見。譬如同一史事。不得謂外人紀之則確。而基督徒紀之則虛也。宜以持平之論。斷定前人所作之史。路加固一歷史家也。豈可因其宗仰基督之故。而謂其所載爲不實耶。觀路加福音開宗明義第一章。一則曰足徵。再則曰親見。三則曰參互考證。四則曰所學確然。綜此以觀。則路加一卷。決無道聽塗說盲從附和之言可知矣。

讀歷史不
可存輕重
之見

本書之目
的

保羅證基
督之歷史
為確

保羅書札亦教會信史之一。保羅曾自稱爲極端反對基督教派者。今乃力證基督爲救主不已。細玩全書乃知其非憑空結撰。蓋根據於最確之事實也。何以言之。大凡僞造之書。莫不惴惴焉惟恐人窺出破綻。於是多方彌縫而補苴之。而保羅書札則前後多有詞義未盡者。不防人之指摘其僞。推其用意。蓋謂吾但知列舉事實耳。其他所不計也。卽此一端。已足爲確鑿不磨之鐵證。又且書中言詞激昂慷慨。純由至性中流出。故其感人也深。若憑空捏造者。果能有此效果乎哉。譬之古瓶。擊聲而知其真僞。保羅書信亦可作如是觀也。總之。基督入世爲人。捨身救世。此中奧蘊。保羅亦旣覺悟而篤信矣。故每稱基督教恩爲人間無價之寶。又謂上帝恩德廣闊高深。未有涯涘。蓋其見道也眞。故其證道也益力。其後爲道受窘。自折不回。備歷艱辛。至死弗退。此其激揚蹈厲之氣。豈尋常之事所能驅使者哉。

且保羅少負才名。博學好問。久爲猶太士夫所器重。必能明是非。別真僞。假使基督之道。爲門徒所謬託者。必不能欺保羅也。吾意基督爲人。久爲保羅所聞知。特誤認爲惑世誣民之徒。恐先賢流風餘韻。因之蕩然掃地也。故銜之益深。一日與基督門人司提反遇。竟取石擊斃之。此其仇視基督教派爲何如乎。然觀其書札。竟奮不顧身。必欲傳

使基督道
爲使徒謬
託必不能
欺保羅

有教會亦
據基督之

基督之道於天下。苟非恍然覺悟基督所傳爲天道。孰能轉移其心理。以至於斯耶。蓋基督死而復活。曾現身以示保羅。促其悔改。聖經明載此事。而保羅又親言之。如此足見保羅書信。乃歷史上最有證據者也。

以上但以書籍爲證耳。近二千年以來。全球教會。凡百設施。莫不由基督教救世之旨而來。語云。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不有基督。安有今日之教會乎。故教會亦基督佐證之一。「假使基督爲一賢人。不過一古賢而已。其一生嘉言懿行。亦不過徒留歷史上之陳迹。未必能陶歐淪美如此。」故今日教會立根於基督。非已死之基督。乃復活之基督也。千餘年來。教化流行。環球爲遍。而教會所成就之偉大事業。昭然在人耳目間者。如路德維司理輩生平事蹟。皆有基督活潑之神。潛然默運乎其中者。決非數帙古經賢傳所能驅使之然也。此亦歷史上莫大之事績。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或謂福音所載基督。實無其人。此語顯與歷史相違反。無足辯正。基督生平事業。不因之稍受影響也。今就福音論之。參觀馬太馬可路加三福音。其證尤確。或謂「此三福音。紀事有不符者。如耶穌騎驢往耶路撒冷。或作一驢。或作二驢。」凡此類處。或因年湮代遠。相傳間有訛誤。實未足病。吾人所當注目者。乃在關係重要處。如三福音書所

今卽三福
音考之
紀事雖稍
有不符而

所表基督
之人格則
同

衡論史事
必作持平
之論

福音不爲
傳紀而撮
要紀其言
行

紀基督人格。毫無不符之點。而著者所抱宗旨。亦處處暗合無間。吾輩讀古人書。當握取要義。固不以吹毛求疵爲能事也。

福音爲歷史上最足據之事。雖駁議者時有其人。而輓近歷史家。則多方考據。共認其爲足據之事實。且吾輩讀古人書。是非真僞。胸中自有權衡。蓋必先能作持平之論。而後方能衡論史事也。

福音書非史傳。史傳記事。初終本末。秩序井然。福音書則否。無時日。無次序。乃著者回憶生平所見聞。彙而集之耳。今日憶基督一言。筆而書之。明日憶基督一行。又筆而書之。非如編年體。有時日可稽。記事體有本末可見。所謂非史傳者。正以此故。雖當時見聞之事。著者歷歷在目。然於時日遠近。事蹟後先。則難免偶有遺忘之處。此三福音所以大同而小異也。三子所紀。誠不無少有出入之處。然於事蹟。轉足以證實之耳。如馬太福音。事蹟多得之傳聞。馬可福音。傳之彼得。路加則自言由切實調查而來。然則諸書偶有不合。亦所應然。轉因是足證非捏造耳。

更有言者。福音所載事跡。簡易明瞭。隨取一事。據實紀錄。無玄奧之理。無閃爍之詞。蓋著者將於所紀事實。正如大歷史家秉筆直書。垂諸後世。絕不作褒貶語。如寫希律昏

福音紀事
不作褒貶
實紀錄據

虐無道。彼拉多陰柔寡斷。法利賽祭司長輩刻薄陰狠。著者未嘗表示不平之意。又如寫基督死於十架。手足穿釘。流血沾濡。雖極悲涼悽慘。著者亦未嘗表示惋惜之意。馬太二十七章三十六節云。羣卒既釘耶穌十架。遂坐而遙望之。夫士卒對於基督。凌虐侮弄。無所不爲。著者未嘗著一憤懣語。惟路加記書。情不自禁。有譏諷之意。溢於言表。曰。彼等寧赦殺人下獄之罪囚。而不肯赦基督。二十一章然亦記當時之實事也。其他酬酢寒暄語。於福音書中。概不多見。馬太十九章十六十七兩節云。「或見耶穌曰。善哉夫子。耶穌曰。舍上帝外。誰爲善者。」基督之見。以爲人生處世。當貴率真。無謂周旋。非所尚也。門徒記之。亦垂教後人之意。此外則不多見矣。蓋著者注目之處。乃在基督入世舍身救人也。著者與基督。情爲師弟。時人對於基督。有愛戴者。有仇嫉者。羣弟子耳聞目覩。其感慨悲憤。爲何如乎。乃於下筆之際。深自檢束。若恐或露其情者。凡此皆示後人以實事。其不言之言。感人爲尤深矣。

吾人讀希臘文聖經。見所記基督言中。時雜亞刺米方言三五處。愈顯當日逼真之情事。而愛情彌篤。著者於此。實欲將基督語言容貌。一一描入福音。俾後之覽者。如聞其聲。如見其人。其愛戴基督之心。隱然流露於行間字裏。若概用希臘文字。恐其意味不

若是之深也。令人讀福音者遇此等處。如聞當時基督之語。益覺親切而有味焉。如福音稱父處曰阿爸。阿爸爲基督對父之稱。今英人稱父用之。足表示愛戴基督之意。又如馬可十五章三十四節所紀。以利以利。拉馬撒駿大尼。此亦亞刺米土語。譯爲我上帝。我上帝何爲遺我。此悲從中來。窮極呼天之意。著者於此欲令讀者知基督身受之苦。雖聖經片言隻字。皆準按事實而紀者也。又馬可五章四十一節。載基督呼已死女子而甦之曰。大利大古米。譯卽女子之意。後之人讀經至是。不禁歎基督慈愛。乃一至於此極。凡此等慣用土語。皆所以描寫口吻處。苟非按事實紀者。又誰能僞造之哉。

著述福音
應有解明

記福音者對於所紀時。覺有解明之需要。以表示基督之真意。如基督在世時常與稅吏罪人爲伍。而行事又多與教規相左。若安息日治病。可二章二十四節飲食不洗手。可七章二十二節之類。此爲猶太人所鄙棄。而門弟子則不諱言之。雖後人欲稽其時日。亦復彰彰可考。主後一百七八十年間。有塞刺塞斯者。嘗著書詆誹聖經。號曰真語。True Word。其言曰。基督在十架上呼痛。非勇丈夫所爲也。又曰。基督躁渴求飲。有伈伈乞憐意。其駁議聖經。不求於理當否。專以笑罵譏刺爲能事。雖然在塞氏心中。固確信呼

切實紀事
絕無飾諱

痛求飲爲實事也。其他太息流涕。困乏痛楚之處。門弟子皆一一記之。不稍爲諱。又如